

# 教育孩子，“零伤害”是底线

本报评论员  
张炳剑



怎么教育孩子，因人因事而异，但无论如何也要守住一个底线，就是不能以伤害孩子的方式达到家长的目的。



真是太难了，因为孩子的作业，有家长气到住院，有家长为避免动手而将自己双手反捆，总之是不谈作业父慈子孝，一谈作业鸡飞狗跳。这不，据东方卫视报道，近日，上海有一位爸爸，就因为孩子经常不写作业，多次接到老师投诉，气得凌晨把孩子丢到火车站，让他一个人跪地乞讨。

这一操作引来很多争议，赞成者有之，批评者也有之。其实对于这种教育方式，向来没有统一的意见。奉行“棍棒教育”的人觉得，孩子不听话，就得严加管教，甚至不惜采用一些比较极端的方式，比如上述爸爸的作为；而另一些人则觉得，家长应该尊重孩子的天性和内心，以平等的方式进行教育。

说实话，在没有孩子前，我对后者更为推崇，而对前者则持批评甚至抵制的态度。但当自己有了孩子，尤其是孩子有了自主意识后，我渐渐开始对采用前者的父母产生了理解。

扪心自问，我们遇到上述情况，会怎么做呢？如果能用文明的教育方式来教育，又有几个家长愿意搞得如此鸡飞狗跳呢？这位爸

爸之所以如此做，应该是到了万般无奈的境地。

虽然我理解这位爸爸的动因，但采用如此极端的教育方式，其不良后果及隐患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从孩子的角度来说，这样做的伤害其实蛮大的，最直接的就是孩子的自尊心会受到伤害。这一点我是有切身感受的，因为我小时候也被自己的母亲这么吓唬过。当年如果我不小心犯了比较严重的错误，我的母亲便会把一只碗一双筷子装进我的书包，丢到门口，然后指着我说，再不听话，就给我出去讨饭。

好在母亲的执行力没有新闻中的这位爸爸那么强，虽然书包扔了多次，却没有真让我出去乞讨，可是当时那种被围观的受辱感和无助感，现在想起来还是记忆犹新。再回到这个10岁的孩子，遭此惩罚，可想而知内心会有多大伤害。

其次，这么做，孩子的安全存在很大风险。凌晨3点半的火车站，一个只有10岁的

孩子独自跪地乞讨，虽然现在的社会治安还算好，但也不能保证没有歹人会对孩子起歹心。就算外部环境都安全，也得防范孩子自己在思想上钻了牛角尖造成意外。这样的例子常有发生，作为父母，一定不能掉以轻心，更不能因为跟孩子生气，采用这种比较极端的教育方式，结果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

父母在教育孩子的时候，要讲求方法，不要总采用“棍棒教育”，觉得自己的孩子想打就打，想怎么管就怎么管。《未成年人保护法》对父母如何管教孩子是有所规定的，如第十条规定“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如第十一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

怎么教育孩子，因人因事而异，但无论如何也要守住一个底线，就是不能以伤害孩子的方式达到家长的目的。否则，只会南辕北辙，违背初衷。

# 救护车岂能私用，生命通道不容被堵

本报评论员  
高路



大家之所以格外关注浦东机场发生的这件事，一是因为暴露出公车私用问题，二是因为破坏了救护车救死扶伤的形象。



12月7日晚，有网友发微博称，一辆沪N牌照的疑似救护车闪着警示灯在浦东机场接机，装着免税品的购物袋塞满了车子，一群打扮时髦的年轻人上车走了。

当日深夜，上海机场集团官微回应，经查实，该救护车系浦东机场所属，为浦东机场当班员工私自违规使用，机场方面将按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严肃处理。

实际情况正像大家质疑的那样，这辆救护车被私自用于接送亲戚朋友了。浦东机场飞行区管理部科长俞某打电话给消防急救保障部，通过他们安排了一辆救护车到1号航站楼到达层出口处接与他妻儿同行的3名从国外旅游回来的朋友，将3人接驳至浦东机场场内停车场。

根据机场方面通报的核查情况，至少存在以下几个问题：用机场的车接自己的朋友，这是公车私用了；用救护车接机是违反了特

种车辆的使用管理规定。俞某作为管理人员，一声令下，驾驶员不该出动的也出动了，不该开出的车也开出去了，这说明，员工素质存在问题，也说明机场方面的车辆管理体系存在问题。

机场对9人作出处罚，当事人俞某、当班司机乔某被行政开除，其他相关人员等都受到了严厉的处罚。

大家之所以格外关注浦东机场发生的这件事，一是因为暴露出公车私用问题，二是因为破坏了救护车救死扶伤的形象。

法律规定救护车享有优先路权，其他车辆和行人都应该让行。每至拥堵路段，救护车警笛一响，私家车纷纷让行，不让要受罚，这是给生命救助让出通道。

每一次为救护车让行，都是基于对生命的呵护，基于对救护车的高度信任。救护车被挪作他用，会严重伤害自身的公信力，进而

威胁到生命通道的通畅。给救护车让行已经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希望浦东机场发生的这起风波不至于对这种自觉起到破坏作用。

俞某作为管理者，应该了解制度的重要性，应该知道救护车的特殊性。俞某是事件的始作俑者，滥用手中的权力，受到了严惩。

至于当班司机乔某被开除，有人说，命令是俞某下的，活是闵某派的，他最多只是个执行者——上级派的活能不干吗，敢不干吗？

这种说法站不住脚。员工服从上级的指派，应在规则范围内，应是法律和规章制度允许的事，不能把上级的个人喜好当成做事的标准。这也给那些“唯领导之命是从”的人提了个醒，不能领导一张嘴就啥事都答应下来，违反制度的事也干，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和法律法规的也干，最后受罚的是自己。

说到底，他们都是对生命、对规则缺乏敬畏心，才导致在是非问题面前做错了选择。

# 坚持“零容忍”，斩断校园里的咸猪手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对于性侵问题，除了从法律方面施以惩戒，从职业规范上形成高压态势也很关键，让“咸湿佬”不敢伸手妄为。



日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一名硕士生社交平台举报该院副教授钱逢胜涉嫌猥亵，并表示已向校方举报。

12月9日晚间，上海财经大学在微博上发布消息，对涉嫌猥亵女大学生的该校副教授钱逢胜给予开除，并按程序报请上级部门批准，撤销其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撤销其教师资格。鉴于钱逢胜的行为，后续或涉及刑事追责。

钱逢胜身为大学教师，将女学生哄骗上车，在车内进行猥亵，严重违反师德。学校接到举报后，迅速展开调查，进行处理。这起事件得以及时查处，关键在于当事人具有自我保护意识，事后找专业律师咨询，并在律师指导下固定相关证据。录音、微信截图俱在，为调查和处理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

该女生进行取证的做法，值得赞赏。网上有些人认为该女生“有心机”，这完全是错误的看法。要知道，她是在钱逢胜在微信上

百般骚扰之后才采取自我保护举动，而不是一个孤立的行为，更不存在诱使对方上钩的意图。许多性侵事件要么不了了之，要么查不下去，问题就在于证据不足，只能眼睁睁看着性骚扰者逃脱惩罚。

重视证据，尊重程序，这当然是法治精神的体现。不过，对于性侵问题，除了从法律方面施以惩戒，从职业规范上形成高压态势也很关键，让“咸湿佬”不敢伸手妄为。

在这方面教育部早有表态，对触犯师德红线、侵害学生的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态度有了，那么在日常施行中，如何体现这一点呢？这就要化被动为主动，学校不能坐等受害人上门举报，而应在日常管理制度建设中扎好篱笆，建好防火墙，保护学生远离性侵。

具体而言，学校对老师与学生之间的行为应作出规范，以避免性侵事件发生。比如，性侵问题一般发生在老师与学生单独相处的

环境下，学校就可以制定这种情况下的行为规范，并广而告之，让老师和学生都明白相处的界限在哪里。

相对于老师，学生是弱势一方，所以学校应该鼓励学生遭到任何形式的性侵时敢于站出来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学生反映情况和举报，学校应积极介入，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即便学生拿不出过硬的证据，对涉嫌性侵的老师进行约谈、口头警告，一定程度上也可防止侵害行为扩大。

据悉，钱逢胜很可能是猥亵女学生的“惯犯”，但在过去十多年里一直没有受过什么处罚，这不仅使其变本加厉，越发嚣张，也使得受其伤害的女生人数不断增加。如果当年学生有勇气举报，而学校及时加以干预，也许不会等到今天才揪出这个害群之马。

“零容忍”，应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形成可操作的规范，这样才能保护学生远离性骚扰，远离“钱逢胜”们的咸猪手。